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申请的1,35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7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